

花蓮縣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辦法第三條、第七條、第八

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 義勇人員福利互助業務，以本府為主管機關，由本縣警察局、消防局（以下簡稱承辦機關）承辦有關互助業務。並以警察局所屬各分局、直屬隊暨消防局所屬各大隊為參加互助機關（單位），辦理福利互助業務。</p>	<p>第三條 義勇人員福利互助業務，以本府為主管機關，由本縣警察局、消防局（以下簡稱承辦機關）承辦有關互助業務。並以警察局所屬各分局、直屬隊暨消防局所屬各大隊為參加互助單位；互助單位應派員辦理互助相關事宜。</p>	<p>明確互助機關（單位）定義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<p>第七條 互助人本人喪葬互助之受益人、其順序如下： 一、配偶。 二、子女。 三、父母。 四、祖父母。 五、<u>兄弟姐妹</u>。 前項第二款之子女如未成年，其應領之互助金，由其監護人具</p>	<p>第七條 互助人本人喪葬互助之受益人、其順序如下： 一、配偶。 二、子女。 三、父母。 四、祖父母。 前項第二款之子女如未成年，其應領之互助金，由其監護人具領。</p>	<p>增加兄弟姐妹為喪葬互助之受益人。</p>

領。		
<p>第八條 互助人無前條規定遺屬時，其喪葬互助金由參加互助機關（單位）具領，作為辦理互助人喪葬費用支出。</p> <p><u>前項喪葬互助金支付互助人喪葬費用後，其剩餘金額應解繳互助費專戶。</u></p>	<p>第八條 互助人無前條規定遺屬時，其喪葬互助金之具領順序如下：</p> <p><u>一、互助人生前指定之人。</u></p> <p><u>二、互助人所參加之互助機關。</u></p>	<p>明定無遺屬時，互助金之具領單位及解繳程序。</p>